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项目篮球项目参赛 人员选拔与集训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省篮球联合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使用财政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委托社会主体举办赛事活动等方式，开展我省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政府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会海南参赛项目A包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篮球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篮球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

1.2 项目规模：约 108 人（以实际参赛人员为准）

1.3 项目举办时间：2024 年 7 月-9 月

1.4 项目举办地点：儋州市

1.5 项目主要内容：选拔赛：五人制篮球男子组 4 队，预计 48 人参赛；三人制篮球男子组 8 队，32 人参赛；五人制篮球女子组直接抽调集训选拔；三人制篮球女子组 4 队，

16人参赛。四个小组完成选拔赛后，经由组委会成立的专家评审组根据综合表现选拔五人项目每组12名、三人项目每组4名优秀运动员参加集训，集训分为2期，每期两天，共4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第二条 项目费用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活动经费¥135,64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圆整），项目完成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

2.2 经费使用范围：场地租赁、场地设备器材租赁；保险费；赛事物料；工作人员、志愿者、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等差旅、交通、食宿、劳务等。

2.3 经费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协议，乙方凭审定的方案和有效发票，甲方于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预付乙方项目金额的50%，即¥67,82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贰拾圆整）；活动结束后，乙方须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的证明材料及有效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67,82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贰拾圆整），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户名：海南省篮球联合会

乙方收款账号：2201027509200677236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

3.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3 甲方拥有对拨付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3.4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协调、指导、配合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甲方应确保拨付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因财政原因造成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3.7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3.8 如有乙方商誉下降、经营异常、丧失履约能力、破产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履行不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拥有项目运营、宣传、推广、开发、招商冠名等权益；项目冠名应经甲方同意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进行项目冠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2 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赛事活动未进行商业冠名的，应当冠名“中国体育彩票杯”；赛事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logo”宣传内容及媒体客观报道资金来源、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3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和经费预算报甲方审定，具体执行方案应包括活动流程、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宣传报道渠道、平台、频次等，并严格按照方案及甲方要求组织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减少人员规模、降低项目质量、缩短举办时间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

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方案调整的，甲方有权调整拨付费用；

4.4 乙方承诺按财政资金相关规定使用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支出明细清单证明；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支付赛事活动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5 乙方必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乙方应当充分做好赛事活动的风险评估，并做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及救援、医疗、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食宿、交通、医疗、人身财产等事项的及时、安全，确保应急救援设施与能力，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保险等相应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6 乙方要注重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项目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甲方有关要求和标准，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7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8 乙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

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4.9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如有违规使用本项目资金情况，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1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否则应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12 乙方活动总结内容应包括已制作、发布的宣传内容、发布时间、发布总数量，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以及相关照片、视频、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延长服务期限；

4.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相关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4 宣传报道“错登”“漏登”情况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漏一补二”，“错一补二”的原则予以补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相关成果、组织的宣传发布等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应负责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15 乙方负责制作相关成果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4.1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他形式从服务工作中谋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7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协议义务经甲方催

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期执行，或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等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4 甲方无故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规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5 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6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还相关经费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1: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篮球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经费预算表

附件 2 :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篮球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方案

甲方（公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海南省篮球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云南守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守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丹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篮球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经费预算表

赛事名称		承办单位	
赛事地点		赛事时间	

五人制篮球男子组、五人制篮球女子组各抽选 12 名运动员参加集训；三人制篮球男子组、三人制篮球女子组各抽选 4 名运动员参加集训；

比赛总体预计进行 4 天，集训 4 天

海南赛区选拔赛预算

内容	项目	名称及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天数	小计（元）	备注说明
比赛场地	租赁	活动场地 体育馆/篮球场	1000	1	项	4	¥4,000.00	
食宿	餐费	工作人员 8 人、志愿者 6 人、裁判 12 人等	50	26	人	4	¥5,200.00	
	交通	工作人员用车 (五座小汽车租赁)	500	2	辆	4	¥4,000.00	
比赛物料	服装	裁判员服装	200	12	人	/	¥2,400.00	
		工作人员服	8	80	件	/	¥640.00	
	比赛器材	篮球、租赁电子计时器、蜂鸣器、个人犯规次数牌、办公用品等	6000	1	组	/	¥6,000.00	
	氛围搭建	音响租赁、背景板、户外	5000	1	场	/	¥5,000.00	

01
01



		道旗、横幅、公告栏、指示牌、物料运输、桌椅等						
劳务	裁判	吹罚比赛	600	12	人	4	¥28,800.00	
	工作人员	统筹工作	300	8	人	4	¥9,600.00	
	志愿者	维持现场秩序	100	6	人	4	¥2,400.00	
集训	集训场地使用费	体育馆/篮球场	1000	1	项	4	¥4,000.00	
	食宿	运动员 32 人、教练员 4 人集训食宿费	300	36	人	4	¥43,200.00	
	劳务	集训教练员劳务费	600	4	人	4	¥9,600.00	
		集训工作人员劳务费	300	6	人	4	¥7,200.00	
	保险	运动员 32 人、教练员 4 人保险	100	36	人	/	¥3,600.00	
小计 (元)							¥135,640.00	
								费用包干使用。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结项报告及项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后，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篮球项目参赛人员选拔与集训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的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振兴三大球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及各项部署要求。作为“三大球”之一的篮球运动在我国拥有广泛的受众群体，有报告指出，我国篮球运动的认可度居“三大球”之首，拥有1.25亿一般篮球人口，7610万核心篮球运动人口，是我国集体球类项目参与第一的运动，是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新时代篮球运动被赋予竞技、健身、教育、外交、文化、商业等多重属性，成为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在上述背景下，为展示具有海南自贸港特色的全民健身篮球发展之路，我厅拟举办全国全民健身大赛篮球项目海南赛区选拔赛暨集训选拔，为国家全民健身事业、建设体育强国作出自贸港贡献。

一、比赛名称、时间、地点（拟）

（一）比赛名称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篮球项目海南赛区选拔赛

（二）比赛时间



2024年7月-9月

(三) 比赛地点

儋州市

(四) 比赛规模

五人制篮球男子组 4 队，预计 48 人参赛；三人制篮球男子组 8 队，32 人参赛；五人制篮球女子组直接抽调集训选拔；三人制篮球女子组 4 队，16 人参赛。

二、比赛项目

(一) 五人制篮球男子组：年龄 45—60 岁，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 10-12 人（不允许低于 10 人），共招募 4 支参赛队伍。

(二) 三人制篮球男子组：年龄 25—45 岁，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 4 人，共招募 8 支参赛队伍。

(三) 五人制篮球女子组：年龄 45—60 岁，直接抽调集训选拔。

(四) 三人制篮球女子组：年龄 25—45 岁，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 4 人，共招募 4 支参赛队伍。

三、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准）。
2. 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或本人就职单位（落户，就职 1 年以上，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计算）

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行业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

3. 专业运动员（含退役专业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即参加一级以上（不含一级）等级赛事的运动员不能参赛，包括参加过可评运动健将和国际运动健将等级的赛事，如国际赛事（奥运会、大运会、亚运会、世界杯、亚锦赛等）、CBA、NBL、WCBA 联赛、超三联赛以及全运会成年组比赛等。具体名单从中国篮协大数据平台查询。

4. 所有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包含心电图）。

（二）年龄规定

1. 五人制篮球男子组：45岁-60岁，1979年12月31日以前-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五人制篮球女子组：45岁-60岁，1979年12月31日以前-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三人制篮球男子组：25岁-45岁，1999年12月31日以前-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 三人制篮球女子组：25岁-45岁，1999年12月31日以前-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报名、公示

1. 五人制篮球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12名（最少报名人数不得低于10人）；三人制



篮球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队医1名、运动员4名（最少报名人数不得少于3人）。赛前联席会确定参赛运动员名单后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不能更换。

2. 进入总决赛的五人篮球代表队可更换队员2名、三人篮球代表队可更换队员1名，更换队员需符合本竞赛规程参赛资格。

3. 中国篮协拟在官网和大数据平台计划于2024年决赛举行前进行总决赛阶段运动员公示。

4. 公示期间出现因代表资格纠纷而被取消参赛资格等情况，不允许进行增补和替换，如取消后队员人数少于最少报名人数则取消整队参赛资格，由下一名次运动队递补参赛。

（四）资格审查和处罚

1. 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一支参赛队参赛。

2. 赛事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定，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

3. 国家体育总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报名总决赛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对争议和举报的运动员进行审核。

4. 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5. 凡举报其他单位运动员代表资格的，须在公示有效期间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和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6. 比赛期间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此外，还将根据全民健身大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四、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或者国际体育组织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具体比赛规则、竞赛办法、着装要求等以各项目补充通知为准。

(二) 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标准确定参赛队伍，参赛队伍不足录取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

(三) 比赛所有项目需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

五、排名及奖励

四个小组完成选拔赛后，经由组委会成立的专家评审组根据综合表现选拔五人项目每组 12 名、三人项目每组 4 名优秀运动员参加集训，集训分为 2 期，每期两天，共 4 天，参加者将获得相关补助（具体事宜以组委会通知为准），参加集训者将代表海南赛区参加华南大区赛及全国决赛。

选拔标准：五人制篮球男子组冠军队伍选拔 5 人、亚军队伍选拔 3 人、季军队伍选拔 2 人、4 支队伍选拔综合水平优秀 2 人；三人制项目组冠军队伍 4 人。

六、报名



报名时间

该赛事不接受个人报名，各队负责人严格按报名表规定内容填写《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赛区选拔赛》（见附件），并统一将报名表报至赛事组委会邮箱：1339604526@qq.com，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13163442651，报名截止于2024年8月10日。

（二）报名资料

1、代表户籍所在地为海南省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户口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代表学籍所在地为海南省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海南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

代表长期居住地为海南省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居住证原件，如提供居住证，还需提交社保缴纳记录原件；

代表行业或者单位为海南省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原件并提供企业工资证明或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原件。

2、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电图）。

3、涵盖所参赛项目和全部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单（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30万）。

4、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书。

5、本人近期小二寸白底免冠照片电子版。

七、经费



- (一)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 (二) 各球队往返路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八、仲裁、裁判员

- (一)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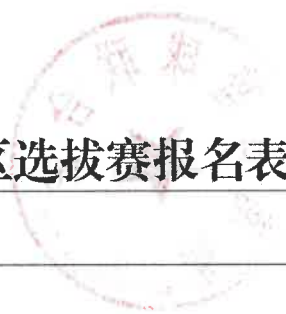
九、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组委会联系方式：吴女士，电话：13163442651

相关附件：

- 2-1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赛区选拔赛报名表》
- 2-2 参赛承诺书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赛区选拔赛报名表

参赛队伍					
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		
报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教练员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球衣 号码	运动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必填)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报名所需相关材料须备注姓名与报名表一起发送至赛事报名邮箱



附件 2-2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篮球项目海南赛区选拔赛 自愿参赛责任书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各项比赛（以下简称比赛）。

2、我充分了解比赛期间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我本人愿意遵守比赛的所有规则 and 规定；如果本人在比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

4、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非组委会过失导致的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我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和送医治疗，急救和治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我本人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兴奋剂检查，绝不购买、携带、使用违禁药品和营养品。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签名，请用楷体签身份证上的姓名：

领队： 教练：



全体运动员（含替补人员）：



日期：2024年 月 日